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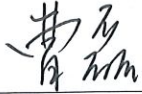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曹磊、鲁瑾、崔彦军

2024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磊

2024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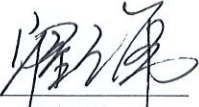


鲁瑾

2024年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彦军

2024年1月11日